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实地查看了拟变更的实施地址，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182,7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411,112,290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六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0170.5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1,112.29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注)	临发改政务[2008]95号
2	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3019	鹰发改工字[2010]03号
3	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	鹰发改工字[2010]05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	鹰发改工字[2010]04号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	鹰发改工字[2010]02号
6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	2581	鹰发改工字[2009]24号

注：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总投资3331万元，其中公司投资2000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2218号），计划投资总额为7,508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596.46万元，投入进度为34.58%。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421.2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俊杰

徐 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 日